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978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賴威志
被　　告　彭士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24,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臺北市○○路南向北方向第2車道行駛，行經東興路21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右前車頭擦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魏宇辰所駕駛停靠站牌，等待乘客上下車之車號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尾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工資24,675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行車紀錄影像光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維修估價單、進場檢修紀錄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11月12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60075 24號函所檢附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工資24,675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新北卷第1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工資24,675元，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